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劉瑞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本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鴻運國際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